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真瑋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27號），嗣經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真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張真瑋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5頁）；被告犯行對於告訴人蕭名雅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時與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聞公司）達成和解，並已賠償雅聞公司新臺幣（下同）9,950元（見本院苗簡字卷第25頁和解書）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並已於本院審理中與雅聞公司達成

01 和解，賠償雅聞公司9,950元，雅聞公司亦表示同意法院給
02 予被告緩刑等語，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苗簡字卷
03 第25頁），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能知所警
04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
06 年。

07 四、被告竊得本案商品後已向被害人結清款項，且其賠償雅聞公
08 司之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之價值，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09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容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1 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應附繕本）。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3 準。

24 書記官 莊惠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427號

05 被 告 張真瑋

06 選任辯護人 黃國政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真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1 3年8月15日12時1分、18分許，在雅聞香草植物工廠三義店
12 （址設苗栗縣○○鄉○○村○○00號，下稱雅聞三義店）
13 內，徒手竊取店內商品架上之黃金胎盤極緻金露1罐（價值
14 新臺幣〈下同〉1,500元）、南極海醣蛋白1罐（價值1,000
15 元），得手後藏置於隨身所攜帶之黑色背包內，經過櫃檯時
16 僅結帳其他商品，未將置於黑色背包內之商品拿出結帳，即
17 逕行離去。嗣店員蕭名雅盤點庫存商品時，發現上開商品短
18 少，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後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
19 線查知上情。

20 二、案經蕭名雅訴由苗栗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真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佐證其當日購買7樣商品（未含置於黑色背包內商品及贈品），結帳金額共2,779元之事實。 (2)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商品置於黑色背包內，經結帳櫃檯時，未將商品取出並結帳，即自行離去等事實。

2	告訴人蕭名雅於警詢時之指述及證述	佐證被告將商品放入背包內，未結帳即離開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供雅聞三義店櫃臺前上方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害人台灣雅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分公司開立之票號EZ-00000000號統一發票及交易明細影本	<p>(1)佐證被告於當日結帳時，未將置於黑色背包內之前揭商品取出結帳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於製作警詢筆錄後，始於113年9月23日14時46分許，前往雅聞三義店結清帳款，被害人並開立左揭發票及交易明細資料之事實。</p> <p>(3)佐證被告所竊得之黃金胎盤極緻金露1罐、南極海醣蛋白1罐，售價分別為1,500元、1,000元之事實。</p>
4	被害人於113年12月12日函覆本署函文暨檢附被告於113年8月15日11時55分許至12時35分許在雅聞三義店內之監視器檔案隨身碟、監視器畫面說明、被告當日購買商品照片與收據、遭竊商品照片等資料	<p>(1)佐證被告於該日11時58分44秒許進入雅聞三義店賣場，於12時1分14秒許，在商品架上拿取黃金胎盤極緻金露1罐，於同時分48秒許將該商品放入包包之事實。</p> <p>(2)佐證被告於同日12時（下稱同日時）11分24秒許，自商品架上拿南極海醣蛋白1罐放入購物籃；另於同日時17分5秒許自商品架上拿EGF激活因子1罐放入購物籃；於同日時18分4秒將上開2商品置於包包內，並於同日時22分4秒許，將EGF激活因子1罐自該包包取出放置購物籃內，隨後再將EGF激活因子1罐放回商品架上等事實。</p> <p>(3)佐證被告同日時31分35秒許，前往櫃臺結帳，購買商品為超潤水</p>

		<p>漾白晰水凝露、植萃精油防護液及黑玫瑰氨基酸保濕洗卸慕絲各2罐；蝸牛修復潤澤面膜面膜1包、麗質維他噴霧1罐，總售價為2,779元等事實。</p> <p>(4)證明被告於同日時31分35秒許前往櫃臺結帳時，未將置於包包內之黃金胎盤極緻金露1罐、南極海醣蛋白1罐拿出來結帳，隨即於同日時34分許步出賣場，並於同日時38許駕車離去等事實。</p>
5	<p>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雅聞三義店店內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竊取之相同商品翻拍照片</p>	<p>(1)佐證本案員警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等事實。</p> <p>(2)佐證被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將前揭商品置於包包內，未將商品取出並結帳，即自行離去等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將前揭商品置於黑色背包內，目的係區分自用與購買予家人用，並欲分開結帳云云。惟查，商品買賣交易須銀貨兩訖，乃一般人於現實生活中所通曉，且依通常情形，尚未結帳商品應儘量避免放置於私人背包內，以免遭他人誤解，是被告先將前揭商品置於其黑色背包內行為，核與一般購買商品慣例迥異，顯悖於常情；又被告係將前揭商品先置於購物籃內，嗣乘他人不注意之際，再將前揭商品置於其黑色背包內等情，有前揭監視器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在卷可佐；參以被告係經告訴人提告後，始前往雅聞三義店結清款項等節，是其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前揭商品已向被害人結清款項，其犯罪所得實際已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04 檢察官 呂宜臻